



第四十條附件二 遊艇 檢查 註冊 申請書

年 月 日

船名(中英文)		註冊地/船籍港登記地		
所有人 (中英文)	姓名	建造人 或建造 船廠	名稱	
	地址		地址	
遊艇種類 及使用目的		船殼質料	<input type="checkbox"/> 鋼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木質 <input type="checkbox"/>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非自用(整船出租)		主機種類	缸 柴 油 機	
總噸位		主機數目及馬力	部 貳 (匹馬力)	
推進器種類 及數目		適航水域		
申請事項	檢查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檢查期滿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檢查	
		日期		
		地點		
	註冊/登記給證	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遊艇 <input type="checkbox"/> 遊艇移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國外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印鑑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船名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船籍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汙損換發	
		文件	遊艇證書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備註	1. 總噸位二十以上之遊艇，另依船舶登記法規定辦理登記。		檢查費	新臺幣 元
	2. 遊艇申請註冊，如為共有關係時應提供共有人協議書及印鑑證明。		新建遊艇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3. 量產遊艇申請註冊之應備文件為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或造船技師簽發之出廠合格證明、印鑑證明、身分證及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		遊艇移轉	買賣契約正本、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完稅證明書、申請人印鑑、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等。
	4. 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最遲於遊艇證書發證前附送。		自國外輸入	驗證文件、進口報單、買賣證明書、圖說、除籍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5. 新建遊艇及自國外輸入遊艇申請註冊給證，並應檢附無線電信主管機關同意之無線電設備架設許可文件。		變更使用目的、型式	驗證文件、出廠證明、機器產權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照片二張。
	6. 身分證證明文件係指身分證正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船身修改、換裝推進機器	驗證文件、原遊艇證書、改造證明、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7. 遊艇因繼承之所有權移轉，應檢附繼承系統表及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變更地址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
	8. 遊艇所有人辦理登記或註冊應主動提供正確資料及文件，並檢視資料之有效性。		變更印鑑	新印鑑證明。
	9. 遊艇申請註銷船籍時，係因特定原因無法辦理解體，應向航政機關申請專案核可，檢附航政機關同意函替代解體證明或海事報告。		變更船名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註銷船籍	原遊艇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解體證明或 <input type="checkbox"/> 航政機關同意函或 <input type="checkbox"/> 海事報告、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遺失補發	切結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汙損換發	原遊艇證書、投保責任險證明文件、印鑑證明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文件	依上述申請事由之應備文件及船舶登記證書。	
		冊照費	新臺幣 元	

此致 (航政機關)
 申請人： (簽章)
 電話：
 地址：